

## Campus and School Agreement

### 目錄

1.	定義。	1
2.	Campus and School 方案之運作方式。	3
3.	訂閱價格。	3
4.	使用權之授與 — 機構及其使用者已獲授權而可執行之項目。	4
5.	如何得知產品使用權適用之範圍。	4
6.	如何訂購產品。	5
7.	製作產品拷貝及重新影複權利。	6
8.	在家工作權利。	6
9.	散布媒體。	7
10.	轉散布軟體更新予學生。	7
11.	轉讓及重新指定使用權。	9
12.	保密條款。	9
13.	授權期間屆滿後之選擇。	9
14.	合約期間及終止。	10
15.	瑕疵擔保。	11
16.	侵權及侵害索賠之辯護。	11
17.	責任限制。	13
18.	履約確認。	13
19.	其他規定。	14

本合約係由機構與 Microsoft 於簽名表單上所註明之日期共同簽訂。

**生效日期。** 本合約之生效日期將為 Microsoft 接受本合約之日期；但是，如果依據本合約簽訂之第一份 Enrollment，其授權期間之生效日期早於 Microsoft 接受本合約之日期，則本合約將以該較早之日期為生效日期。

本合約包含：(1) 以下條款及條件，以及簽名表單，(2) 產品清單，(3) 依本合約授權之產品適用的產品使用權，(4) 依本合約簽訂之任何 Enrollment，(5) 依本合約提交之任何訂單，以及 (6)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網站於本合約生效日期當日所公佈之 Campus and School 授權方案之合格條件。

機構/參加授權關係企業可向其轉銷商/代理商索取位於本合約提供之網址中的所有文件之紙本。

### 條款及條件

**有關條款摘要之說明：** 本合約部分條款的開頭會列出條款摘要，這些摘要的目的是便於參考，並不屬於本合約之一部分。若有任何摘要與其摘要之條款相互抵觸，則以本合約之條款為準，而非以摘要為準。

#### 1. 定義。

本合約適用下列名詞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

a. 就機構而言：

- (i) 就非公立機構而言，係指已註明於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為機構所擁有及/或控制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擁有及/或控制機構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或與機構屬同一擁有及/或控制關係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擁有」，為本定義目的，係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所有權；而且
- (ii) 就負責公眾教育和訓練之政府機構而言，係指於本合約生效日期當日，任何已註明於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之其他合格教育使用者，且為：
  - 該機構之代理人、部門、辦事處、機構、分部或其他機構；
  - 接受該機構之行政管理或監督者；
  - 已依法明確授權得以教育機構資格進行訂購者；

惟就本定義目的而言，州及其附屬機構不應以聯邦政府之關係企業及其關係企業視之；而且

b. 就 Microsoft 而言，係指 Microsoft 擁有之任何法律實體、擁有 Microsoft 之任何法律實體，或是與 Microsoft 屬同一擁有關係下之任何法律實體。

「可提供」係指 Microsoft 依據特定授權方案就某項產品之產品使用權提供訂購機會。

「代理商」係指經由 Microsoft 或其任一關係企業授權，得依據本方案於參加授權關係企業所在地區散布使用權之代理商，且在雙層制國家/地區中，參加授權關係企業指定之轉銷商向其取得使用權者。

「Enrollment」係指機構為參加本方案而依據本合約提交之表單。

「修正程式」係指 Microsoft 一般發行或 Microsoft 在履行服務時提供予機構（例如因應措施 (Workaround)、修補程式 (Patch)、錯誤修正 (Bug Fix)、Beta 修正及 Beta 版本）之產品修正程式、修改或增強功能或其衍生物（例如產品 Service Pack）。

「機構」係指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網站於本合約生效日期當日公佈，且已與 Microsoft 簽訂本合約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或是已依據本合約簽訂 Enrollment 之該機構關係企業。若機構為一學校區域 (School District)，則「機構」亦包含同一區域內之所有參加學校。

「使用權」係指產品清單中所註明之任何一項產品使用權（包括桌面作業系統之標準使用權及升級使用權），用以提供執行所訂購之產品版本的權利。

「授權期間」係指機構之 Enrollment 上所載之生效日期開始起，直到機構之 Enrollment 上所載之期間屆滿日為止之期間（可能為十二或三十六個日曆月）。

「Microsoft」係指簽訂本合約或 Enrollment 之 Microsoft 機構及其關係企業。

「執行」係指拷貝、安裝、使用、存取、展示、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互動。

「產品」係指 Microsoft 提供需付費授權之任何產品，包括線上服務及其他以網路為基礎之服務。

「產品清單」就 Campus and School 授權方案而言，係指 Microsoft 隨時於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或 Microsoft 註明之後續網站上提供之明細，該明細會列出確實或可提供予合格教育使用者之產品（可提供之產品可能隨地區而不同）以及在產品使用權取得方面之任何產品特定之條件或限制。

「轉銷商」係指經由 Microsoft 授權，得依據本方案於參加授權關係企業所在地區內轉銷使用權之大型轉銷商；在雙層制國家/地區中，「轉銷商」係指在所在國家/地區內向代理商訂購授權軟體，然後再轉售予機構之機構。

「單層制國家/地區」係指只透過轉銷商向客戶散布使用權的國家/地區。若所屬國家/地區將成為或不再是單層制國家/地區，將會通知其客戶。

「軟體保證」係指提供產品利益的年度優惠項目，可能包括新版本使用權、分期付款、建置規劃服務、教育訓練、技術支援以及存取不同的技術。

「雙層制國家/地區」係指透過轉銷商及代理商向客戶散布使用權的國家/地區。若所屬國家/地區將成為或不再是雙層制國家/地區，將會通知其客戶。

「使用者」係指於 **Enrollment** 上指定得執行產品之機構、教職員及學生，以及存取位於機構開放式實驗室或圖書館內個人電腦的一般民眾。使用者必須是本合約生效日期當日於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網站上註明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才能具備參加 **Campus Agreement** 或 **School Agreement** 方案的資格。

## 2. *Campus and School* 方案之運作方式。

本合約允許機構以訂閱方式取得產品之使用權，且得選擇一年授權期間或三年授權期間。

**Campus and School Agreement** 允許機構以訂閱方式取得一項或多項產品之使用權。以訂閱方式取得產品之使用權，係指執行產品之權利為非永久性且僅限於授權期間內有效。

機構得提交 **Enrollment** 以參加本方案。本方案允許機構選擇一年授權期間或三年授權期間。選擇之授權期間應於 **Enrollment** 中註明。

**一年授權期間。**機構必須提交訂單，列出機構選擇執行之產品。往後若要繼續訂閱，必須每年提交續約訂單。若本公司未接獲機構之續約訂單，機構之 **Enrollment** 即為屆滿。

**三年授權期間。**機構必須提交訂單，列出機構選擇執行之產品。往後機構必須於其 **Enrollment** 生效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提交每年訂單。

**線上服務。**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整個線上服務訂閱期間內均適用於線上服務訂閱，但本合約及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網站上之產品清單中另有規定者除外。線上服務係以訂閱服務方式提供，並可在本合約條款以外另訂適用條款。線上服務訂閱的付款條件可能也與本合約條款不同。

## 3. 訂閱價格。

若機構選擇一年授權期間並於訂閱期間屆滿前提交續約訂單，則 **Microsoft** 就年度續約之使用權價格將不會增加至超過百分之十。若機構選擇三年授權期間且符合訂購要求，則 **Microsoft** 就每年訂單向代理商收取之價格將與初次訂購產品時之價格相同。

本條款不得適用於機構以特殊促銷價格取得使用權之產品。

**一年授權期間。**若 (i) 機構於 **Enrollment** 屆滿前提交續約訂單，且 (ii) 該訂單已經確認與即將屆滿之授權期間內所訂購之產品及數量相同，則本公司針對年度續約訂單向轉銷商 (若機構位於單層制國家/地區) 或代理商 (若機構位於雙層制國家/地區) 收取之使用權價格，將不會增加至超過前十二個月授權期間所收取之使用權價格的百分之十 (10%) (不論開立發票或支付款項之數額為何種貨幣，將依美金價額決定)。

**三年授權期間。**若機構選擇此選項且遵守本合約內之訂購要求，則就授權期間內所訂購之任何產品，本公司針對每年訂單向轉銷商 (若機構位於單層制國家/地區) 或代理商 (若機構位於雙層制國家/地區) 收取之價格，將與初次訂購產品時之價格相同，但升級產品除外。



#### 4. 使用權之授與 — 機構及其使用者已獲授權而可執行之項目。

於 Microsoft 確認接受 Enrollment 當日開始，機構即取得暫時性授權，可讓其使用者依據產品使用權許可之方式執行產品。機構及機構之使用者在使用 Microsoft 提供予機構之產品時，適用幾項一般限制 (例如禁止出租產品、對產品進行還原工程等)。

於 Microsoft 發函給機構確認 Microsoft 接受 Enrollment 當日開始，機構即取得暫時性授權，可讓其使用者依據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網站上產品使用權特定許可之方式執行產品。若機構無法從上述網址存取產品使用權，請聯絡 Microsoft 並請其提供副本予機構。

茲此明示，機構讓其使用者執行產品及修正程式之權利以本合約所述權利為限，包括下列限制：

- a. 不論機構或機構之使用者皆不得將數個元件組成之產品，以於不同電腦上執行、於不同時間升級或降級，或分開予以移轉之方式而將其元件予以分離，惟產品使用權另有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 b. 不論機構或機構之使用者皆不得出租、租賃、以商業目的出借任何產品或修正程式拷貝，亦不得提供產品或修正程式之主機服務，惟另訂合約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不論機構或機構之使用者皆不得對產品或修正程式進行還原工程、反向組譯或解編，惟相關法律明示許可範圍內，不在此限。
- d. 不論機構或機構之使用者皆不得製作產品或修正程式之拷貝並以媒體散布給學生使用者。
- e. 產品之元件可能隨平台而有不同。機構僅得執行機構選擇建置之平台所含產品之元件。

機構只得依據產品使用權所規定之方式使用軟體。例如，除非產品使用權特別註明，否則若未針對從個別儲存裝置安裝或執行產品的每一台個別電腦取得個別使用權，機構即不得在網路伺服器之類的儲存裝置上安裝產品，用於透過內部網路在機構之其他電腦上安裝或執行產品。

不論機構或機構之使用者皆不得享有產品之免費電話支援服務，惟就軟體保證會員資格或其他軟體保證項目相關內容另以書面明定者，不在此限。

該等權利適用於依 Enrollment 取得之使用權，且與任何媒體之訂購或提供並無關聯。執行依本合約所授權產品之現行版本或較新版本之能力，可能會受到系統最低規格需求或其他因素 (例如硬體或其他產品) 之影響。

除非機構選擇依買斷選項取得永久使用權，否則執行任何依本合約授權之產品的權利僅為暫時性的權利。依據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適用之 Enrollment、機構之訂單確認以及付款證明，將一併做為機構依其 Enrollment 取得所有使用權之證明。

#### 5. 如何得知產品使用權適用之範圍。

一般而言，在機構簽訂 Enrollment 時有效之使用權將優先適用。Microsoft 在機構簽訂 Enrollment 之後就現有版本之使用權所進行之任何變更，將不適用於機構。若是在簽訂時尚未發行之版本，則適用第一次發行該版本時有效之使用權。一般而言，即使機構選擇執行比機構取得授權使用之產品版本還早的版本，仍將適用機構已取得授權使用之最新版本的使用權。

- a. **產品使用權。** Microsoft 會針對各產品及產品之新版本公佈產品使用權。各產品及版本在本合約或續約生效日期有效之使用權，將適用於機構使用之產品及版本，但以下除外：

##### (i) 較早版本

若機構執行較早版本之產品，且其日期早於 Enrollment 或續約之生效日期以及生效日期當時適用之產品版本，則應適用授權使用之版本的產品使用權。若較早版本之產品包括不同

元件，則產品使用權中針對該等元件所規定之任何使用權，凡適用於較早版本者，亦適用於機構所使用之版本。

**(ii) Microsoft 修訂產品使用權之產品版本**

若 Microsoft 在 Enrollment 或續約生效日期之後修訂特定版本之產品使用權，則適用該版本未修訂前所適用之產品使用權。

**(iii) Microsoft 在 Enrollment 或續約生效日期之後提供之更新版產品**

若在 Enrollment 或續約期間內有新版產品可提供使用，則適用第一次發行該新版本當日有效之使用權。

- b. **不同語言版本之使用權。** 如果機構要使用依相關合約授權使用之任何產品的任何不同語言版本，則機構使用不同語言版本時，將受到依本合約授權使用之版本的產品使用權之拘束。
- c. **修正程式。** 修正程式之使用係依受影響產品之產品使用權規定之，若修正程式並非針對特定產品提供，則依 Microsoft 提供之其他使用條款規定之。所有修正程式均為授權使用，而非販售賣斷。

**6. 如何訂購產品。**

機構必須於 Enrollment 生效日期後三十日內提交產品之最初訂單。機構可以提交額外訂單以新增先前未訂購之產品，或是向 Microsoft 報告先前訂購之產品增加的拷貝數量以執行更多的拷貝數量。

- a. **提交最初訂單。** 機構必須於 Enrollment 生效日期後三十日內提交產品之訂單。
- b. **價格及付款條件。** 機構訂購之所有使用權之價格及付款條件，將由機構與其選定之轉銷商共同協議決定。
- c. **新增先前未訂購之產品。** 機構可以就最初訂單內未包含之產品提交訂單。訂單必須於第一次執行該等拷貝之月份內提交。額外訂單之授權期間將與 Enrollment 之授權期間相同。

Microsoft 將按照授權期間剩餘之完整日曆月數與最低六個月之比例，就訂購之產品開立發票予轉銷商 (若機構位於單層制國家/地區) 或代理商 (若機構位於雙層制國家/地區)。Microsoft 將依據發票日期當日有效之產品清單，向機構之代理商收取額外使用權的費用。

- d. **就先前訂購之產品增加更多拷貝**
  - (i) 產品 (伺服器除外) 係以機構為基礎而授權。機構不需提交訂單以增加執行之拷貝數量。但是，機構必須於 Enrollment 生效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報告增加之數量。
  - (ii) 伺服器產品係依據使用權數量而授權。於授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包括任何續約期間)，若機構已就任何先前訂購之伺服器產品的額外拷貝提交訂單，機構即得執行該等拷貝。訂單必須於第一次執行該等拷貝之月份內提交。
- e. **提交後續年度訂單。** 機構必須依據下列規定提交訂單：
  - (i) **一年授權期間。** 機構必須提交續約訂單，以延長 Enrollment 至下一個授權期間。Microsoft 必須於授權期間屆滿前接獲續約訂單。機構可於續約訂單上變更所訂購之產品選擇項目及數量，惟產品選擇項目及數量不得少於前一次訂單。
  - (ii) **三年授權期間。** 機構必須於三年授權期間生效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或之前，提交每年訂單。就機構於授權期間第一年内所訂購之所有產品，機構於每年訂單就前開相同之產品選擇項目及數量應達最低訂購量，但升級產品除外。於三年授權期間屆滿時，機構必須簽訂新的 Enrollment 才能繼續訂閱。

- f. **如何確認訂單。** Microsoft 將於全球資訊網具有密碼保護之網站（網址：<https://licensing.microsoft.com>）或後續網站上，公佈機構提交之訂單資料，並以電子方式確認每份訂單。於 Microsoft 接受本合約及依本合約所簽訂之 Enrollment 時，基於此項目之而指定之聯絡人將具有存取此網站之權限。若機構無法存取此網站，Microsoft 得於接受本合約及往後之任何 Enrollment 時，針對每份訂單提供訂單確認文件。若訂單確認文件與線上訂單確認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將以線上記錄為準。
- g. **升級至較高之產品版本。** 若先前訂購之產品擁有多種版本，則機構得經由升級方式（例如，從 Core CAL 升級至 Enterprise CAL，或從 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升級至 SQL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而升級至較高版本。機構得於週年日提交下一年訂單或續約訂單時，以較高之版本取代先前訂購之版本，即可升級產品之版本。升級訂單數量必須與前一次訂單的數量相同或更多。

## 7. 製作產品拷貝及重新影複權利。

機構可視需要製作任意拷貝份數。這些拷貝必須是根據從授權來源取得之拷貝而製作的完整拷貝。若機構係透過第三人製作拷貝，則機構應就該第三人行為負相關責任。機構可基於評估之目的，製作特定數量之免費拷貝。在特定情況下，機構可享有重新影複權利。

- a. **用於內部建置的必要拷貝份數。** 機構得視需要製作授權產品的任意拷貝份數，並將產品散布予機構之使用者。任何產品之所有拷貝必須是真實及完整之拷貝（包括著作權及商標聲明），且其所據以製作之媒體或網路來源，必須是向 Microsoft 就該產品核准之供應來源取得或由其提供者。機構亦得使第三人代替其製作或散布拷貝，但機構必須將第三人視為機構之員工，而對其行為負相同之責任。機構必須盡合理之努力，使其員工、代理人及執行產品之其他個人知悉產品係由 Microsoft 所授權，且只得依據本合約條款之規定執行或轉讓。
- b. **用於評估之拷貝份數。** 機構於其 Enrollment 期間，得於六十日評估期限內執行任何產品之免費拷貝，但以十份為上限。
- c. **重新影複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允許使用產品媒體重新影複。若 Microsoft 產品之授權係 (1) 來自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或 (2) 經由零售來源，以完整套裝產品方式取得，則依本合約提供之媒體可以用來建立影像供授權之機器使用，以取代透過不同來源所提供之媒體。此項權利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每次重新影複時，必須從不同來源取得不同使用權。
  - (ii) 依 Enrollment 授權使用之產品、語言、版本及元件，必須與由不同來源授權使用之產品、語言、版本及元件完全相同。
  - (iii) 產品類型 (例如，升級版或完整版使用權) 必須與由不同來源授權使用之產品類型完全相同。
- 依據本款而為之重新影複，仍需遵守不同來源之使用權所附帶之條款及使用權。本款並未新增或擴張任何瑕疵擔保或支援義務。

## 8. 在家工作權利。

機構內已獲得授權可使用特定產品之教職員使用者，於授權期間內，有權在其家用電腦上執行該產品之乙份拷貝。

於授權期間內，已獲得授權可使用特定產品之教職員使用者，有權在其擁有或租賃之家用電腦上，基於工作相關之目的執行該產品之乙份拷貝 (或者，基於用戶端存取使用權之在家工作權利，得由其擁有或租賃之家用電腦上存取伺服器產品)。惟若是依 Enrollment 授權之任何產品的在家工作權利，則教職員使用者之總



數不得超過該 Enrollment 中所包含之合格電腦之總數 (就 School Enrollment 而言) 或相當於全職之人員總數 (就 Campus Enrollment 而言)。由於 Microsoft 在軟體保證中同時提供了在家工作權利及適用之家用方案，機構只得享有其中一項權利。由於 Microsoft 同時提供了在家工作權利及適用之家用方案權利，因此機構之使用者可針對特定產品選擇使用在家工作權利或適用之家用方案權利。

## 9. 散布媒體。

若要將產品散布予其教職員，機構必須從 Microsoft 就該產品核准之來源取得產品媒體，或是拷貝從 Microsoft 核准之供應來源取得之大量授權媒體，且僅限於散布予教職員使用者之目的。

- a. **針對教職員。**為得以依合約而使用，機構得取得為散布產品予教職員所需之媒體數量。特定產品之所有媒體必須是向 Microsoft 就該產品核准之供應來源取得。機構亦得拷貝從 Microsoft 核准之供應來源取得之大量授權媒體，且僅限於散布予教職員使用者之目的。所有拷貝必須是真實及完整之拷貝（包括著作權及商標聲明）。複製之指導方針會公告於 <http://selectug.mslicense.com/>。機構必須依據適用之產品使用權及其他限制，就大量授權媒體所提供之任何大量授權金鑰維護其安全，且僅得向經授權得參與產品安裝及支援之員工揭露其內容。機構不得向在家工作之教職員、學生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之第三人揭露大量授權金鑰。
- b. **針對教職員在家工作使用者及相當於全職 (FTE) 學生選擇權使用者。**若機構就選取之產品選擇教職員在家工作權利，或是於 Enrollment 中選取學生選擇權，則機構必須就教職員基於在家工作之目的及學生對於媒體之存取予以限制及規範。所有對教職員基於在家工作之目的以及對學生散布之產品媒體，都必須向 Microsoft 核准之供應來源取得，且該等產品僅得以下列方式散布予該等使用者：
  - (i) 若機構就特定產品訂購獨立之學生媒體 CD-ROM 或磁碟片組 (以下合稱「學生媒體」)，則機構得將該學生媒體之乙份拷貝直接散布予每一位經授權之在家工作使用者或學生 (學生媒體可能包含限制安裝次數之產品啓用功能)；轉銷商可以列出包含產品啓用功能之媒體及產品。如需訂購及散布學生媒體之詳細資訊，包括目前可提供學生媒體之產品清單，請參閱 <http://www.microsoft.com/education/StudentMedia.mspx>；或
  - (ii) 透過以下方式使用依本合約規定取得之大量授權媒體：(1) 從安全網路伺服器或其他儲存裝置控制其下載，(2) 經由機構控制之中央位置進行手動安裝，或 (3) 僅限於個別使用者安裝目的而利用該適用之大量授權媒體之控制短期測試系統，前提為 (3) 本選項僅適用於不需要大量授權金鑰之產品。
- c. **針對學生。**機構得訂購媒體，將產品散布予學生，使其得以依本合約而使用。機構之媒體訂單中，必須指定版本號碼及使用的國家/地區。機構只得使用依其 Enrollment 收到之媒體將產品轉讓予合格學生使用者。機構只能以依其 Enrollment 收到之相同媒體格式轉讓產品。訂單必須提交至 Enrollment 中指定之轉銷商。機構得透過第三人填寫並處理合格學生使用者依其 Enrollment 提交之媒體訂單，以及對合格學生使用者散布媒體。機構必須將第三人視為機構之員工，而對其行為負相同之責任。機構訂購之媒體之價格及付款條件，將與機構指定之轉銷商共同協議決定。機構指定之轉銷商已取得授權，得隨時向 Microsoft 指定之 Microsoft 授權複製者 (以下稱「Microsoft 授權複製者」) 訂購媒體產品，惟僅限於完成依 Enrollment 提交之訂單供貨之目的。機構指定之轉銷商得向 Microsoft 授權複製者訂購媒體及說明文件，惟僅以依 Enrollment 提供之產品為限。

## 10. 轉散布軟體更新予學生。

機構擁有將軟體更新散布予其學生之有限權利。當機構散布軟體更新時，必須使用下列說明的其中一種散布方法，並且遵守相關限制。機構對所散布之軟體更新負有追蹤和替換之義務。Microsoft 不就軟

體更新產生之問題提供任何瑕疵擔保，並得限制其賠償責任。本合約不提供軟體更新之任何支援。

- a. **使用權之授與。** Microsoft 得隨時免費提供一般大眾就其授權之產品中之任何部分的補充或替換程式碼 (以下稱「軟體更新」)。Microsoft 授與機構有限的、非專屬性、免權利金、不可轉讓、不可移轉且可撤銷之使用權，使機構得以依本節條款將軟體更新散布予機構之學生。機構之學生僅得為個人利益使用軟體更新，且必須遵守隨附於各項軟體更新之 Microsoft 使用者授權合約 (以下稱「EULA」)。
- b. **轉散布軟體更新。** 機構得透過下列方式將軟體更新轉散布予機構之學生：(1) 電子形式之方式，前提為該機構之電子散布方式已獲得充分授權，並包含有基於防止軟體更新之修改以及防止一般大眾存取目的而設計之存取控制與安全措施，或 (2) 從 Microsoft 核准之供應來源取得經修改媒體之授權拷貝。
- c. **限制。** 機構不得從事下列行為：(1) 將軟體更新重製或複製於 CD 或其他可用以散布之儲存媒體，(2) 將軟體更新與其他非 Microsoft 之軟體結合，(3) 將任何軟體更新當做獨立元件經由電子郵件附件散布，(4) 針對軟體更新進行收費，但是機構得就因提供該項更新予機構學生所發生之合理費用收費，(5) 移除、修改或干擾 Microsoft 隨附於軟體更新中之 EULA 或接受 EULA 之功能，或 (6) 以任何方式變更軟體更新。對於取得、散布或回收軟體更新所產生之任何相關費用，Microsoft 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d. **追蹤和回收；替代軟體更新。** 機構必須採用可使機構依本款規定內容提供回收通知和提供替代物之方式，追蹤散布軟體更新之數量和方法。機構同意在接獲 Microsoft 之回收通知起十日內，停止轉散布軟體更新，並同意在接獲該通知起三十日內為下列行為：(1) 將機構持有之軟體更新的所有拷貝退還給 Microsoft 或予以銷毀，並且 (2) 以通知機構學生可取得軟體更新之相同或類似方式，提供該回收之通知。

若 Microsoft 將軟體更新之替代物提供予機構，機構同意於接獲該替代物起十日內，依機構提供原軟體更新之相同散布數量及方法，將該替代物提供予機構之學生。轉散布軟體更新之替代物時，亦應遵守本節就軟體更新之相同條件和限制。

- e. **不提供任何瑕疵擔保；間接損害、特殊性損害、隨附性損害、衍生性損害及其他特定損害之排除。**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機構轉散布予其學生之軟體更新係依「現況」提供，且不含任何瑕疵擔保。機構認知，除其他因素外，基於考量軟體更新是複雜之電腦產品，且其效能會依硬體、平台、產品互動和設定情形而有所不同，本條款有關軟體更新之規定是合理的。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之內，MICROSOFT 對於因機構向機構之學生轉散布軟體更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特殊性損害、隨附性損害、間接損害、懲罰性損害、衍生性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因直接或間接基於軟體更新之提供或軟體更新之無法獲得所引起之直接或間接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因營業中斷、利潤或收入損失或失去商業機會、資料遺失及類似情形，未能履行任何義務或過失)，MICROSOFT 均不負任何責任。

- f. **責任限制。** 就機構轉散布軟體更新之行為，若機構或機構之使用者有權利向 Microsoft 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則應適用本合約之責任限制規定。
- g. **不提供支援。** 對於機構向其學生轉散布之軟體更新，Microsoft 無須承擔任何支援義務，包括任何由軟體保證所產生之權益。
- h. **適用性。** 本條款規定不得適用於向學生散布修正式，惟 (1) 前述學生係依學生選擇權取得授權，而且 (2) 提供予前述學生之修正式係針對依學生選擇權授權給學生之產品所提供。所有其他向學生轉散布補充或替換程式碼之行為，均應遵守本節條款之規定。



### 11. 轉讓及重新指定使用權。

機構必須先透過買斷選項取得永久使用權後，才能將使用權轉讓予關係企業，或因分割、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相關而轉讓予第三人。若有此類轉讓，機構必須通知 Microsoft。機構不得在其他未事先取得 Microsoft 同意之情況下，將使用權轉讓予第三人。受讓者必須同意接受適用條款之拘束。使用權轉讓必須為永久性，而作業系統使用權必須保留為初次安裝時所使用之電腦系統所有。

除依「授權期間屆滿後之選擇」條款之規定透過買斷選項取得永久使用權以及依本條款所載之程序為轉讓外，機構不得轉讓依本合約所取得之任何使用權。

- a. **如何轉讓永久使用權。** 機構得將依 Enrollment 訂購之永久使用權轉讓予關係企業，或因營運部門分割或私有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相關而轉讓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惟機構應利用 Microsoft 提供之表格，事先以書面簽名方式通知 Microsoft 並包括下列內容：(1) 適用之 Enrollment 號碼；(2) 依產品及版本分別註明轉讓之使用權數量；(3) 受讓者之姓名、地址及聯絡資訊；以及 (4) Microsoft 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資訊。

所有其他使用權轉讓皆必須取得 Microsoft 之書面同意。Microsoft 將不會以不合理之原因不予同意。除非機構將適用的產品使用權、使用限制、責任限制，以及本節之轉讓限制提供予受讓者，且經受讓者以書面形式接受，否則使用權轉讓將為無效。任何違反本條款要求或限制之轉讓將不生效力。本合約明文規定禁止轉售使用權。

- b. **永久使用權不允許轉讓之情形。** 機構不得為以下行爲：(1) 短期轉讓使用權（無論係轉讓予第三人或經內部重新指定予不同之使用者或裝置），或 (2) 將桌面作業系統產品之升級版使用權與該基本桌面作業系統使用權或產品初次安裝之電腦系統分開轉讓。

### 12. 保密條款。

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或揭露他方當事人之機密資訊，但為促成本合約目的所必要者除外。雙方當事人同意，若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之產品或服務提供相關回饋意見，則該回饋意見不屬於機密資訊。

Microsoft 得使用任何因提供關於 Microsoft 產品之問題解決、疑難排解、產品功能增強及修正程式之服務所衍生之技術資訊，並可用於 Microsoft 知識庫。Microsoft 同意不會於任何知識庫項目中註明或揭露任何機密資訊。Microsoft 並無義務限制曾經接觸過機構機密資訊之人員未來的工作指派。此外，雙方當事人及上述人員得自由使用該等人員所記憶與資訊技術相關之資訊，包括想法、概念、專業知識或技術，惟不得在使用過程中揭露他方當事人之機密資訊。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均屬機密性質。雙方當事人皆不得將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是相關討論之實質內容，向非關係企業或代理人外之任何第三人揭露，但可向符合下列條件之指定或潛在轉銷商及代理商（若有的話）揭露：(1) 為協助履行本合約而有知悉該等資訊之需要；且 (2) 已受指示所有該等資訊必須視為絕對機密處理。

### 13. 授權期間屆滿後之選擇。

在授權期間屆滿前，機構可以選擇依授權期間延長 Enrollment、就依 Enrollment 授權之產品取得永久使用權，或任由訂閱期間屆滿。

Microsoft 將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 Enrollment 即將屆滿。通知內容將告知機構有後述選擇：(1) 屬一年授權期間者，得延長 Enrollment，(2) 屬三年授權期間者，得提交新的 Enrollment，(3) 行使買斷選項，或 (4) 任由 Enrollment 屆滿。Microsoft 將不會不合理地拒絕任何續約訂單或 Enrollment。但是，Microsoft 得

變更本方案內容，使機構必須簽訂新的合約及 Enrollment。每一授權期間將自前一授權期間屆滿日的次日開始算起：

- a. **一年授權期間。**機構得選擇以提交續約訂單之方式，將其一年授權期間延長十二個日曆月。
- b. **三年授權期間。**機構得選擇以簽訂新的 Enrollment 之方式，延長其三年授權期間。
- c. **買斷選項。**機構得選擇就依其一年授權期間或三年授權期間之 Enrollment 所授權之產品取得永久使用權。買斷價格將依據機構選定及履行之授權期間來決定。  
買斷數量最低不得少於 Campus Enrollment 所涵蓋之裝置總數或 School Enrollment 所涵蓋之個人電腦總數，買斷項目如下：
  - (i) 列於產品清單中且依最初 Enrollment 或截至其買斷訂單日期為止之續約期間內所授權之全機構 Campus and School 桌面平台產品或其元件；以及
  - (ii) 任何新增或額外 Campus and School 桌面平台產品或於最初 Enrollment 期間內新增之元件產品的任何拷貝。
- d. **授權確認。**買斷之訂單確認文件及任何可證明使用權轉讓之文件以及付款證明，將一併做為機構取得永久使用權，得執行買斷訂單所涵蓋產品拷貝當時提供之最新版本 (或任何之前版本) 的證明。
- e. **任由 Enrollment 屆滿。**機構得任由 Enrollment 屆滿。若 Enrollment 屆滿，則機構必須依據「合約期間及終止」條款之規定刪除所有產品。

因為所有依本合約取得之使用權皆屬暫時性，若機構未先取得永久使用權或使用權及軟體保證 (L&SA)，則機構將無資格就任何其他 Microsoft 大量授權方案下之使用權取得軟體保證。

#### 14. 合約期間及終止。

本合約於終止前均屬有效。每份 Enrollment 之期間，將於該 Enrollment 中註明。雙方當事人得於通知對方後終止本合約，但並不影響任何現有之 Enrollment。若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間內改正違約事實，則他方當事人得終止現有之 Enrollment。

- a. **期間。**本合約於任一方當事人予以終止 (如果得終止) 前將持續有效。本合約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所有提交之 Enrollment。任何 Enrollment 之有效期間，以該 Enrollment 所載之授權期間為準。
- b. **本合約之終止。**任一方當事人得因任何理由以六十日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該終止將僅終止任一方當事人得依本合約簽訂新 Enrollment 之權利。該終止將不影響任何未終止之 Enrollment，且本合約適用於任何未終止之 Enrollment 的任何條款就該 Enrollment 而言將繼續有效。

如果 Microsoft 依規定必須使用法定形式，在無須對機構負任何責任之情況下，Microsoft 保留終止或變更本合約之權利。若 Microsoft 因前述原因而選擇終止本合約，則所有依本合約授與機構之權利即告終止。

- c. **Enrollment 之終止。**若任一方當事人有重大違反本合約情事或怠於履行任何義務，且前開違約或怠於履行未於書面催告後三十日內改正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任何 Enrollment。若機構未能依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網站註明之規定繼續取得合格教育使用者之資格，則 Microsoft 得立即終止本合約及任何 Enrollment。若本公司未接獲 Enrollment 之任何訂單，則該 Enrollment 將於本 Enrollment 生效日期起十三個月之後終止。

- d. **許可**。在實現本合約終止條款所必須之範圍內，每一方當事人均放棄其依任何現在或未來相關法律或規定得要求法院以許可、命令、決定或判決確認本合約或 **Subscription Enrollment** 終止之權利，亦免除他方當事人依任何現在或未來相關法律或規定可能具有得向任何法院取得終止本合約或 **Subscription Enrollment** 之許可、命令、決定或判決之義務。
- e. **終止之效力及授權期間屆滿**。使用者僅得依本合約條款執行產品及修正程式。使用者僅獲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內執行產品及修正程式。若本合約終止，或者若機構未於授權期間屆滿前提交續約訂單或每年訂單，或為產品訂購永久使用權，則當授權期間屆滿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終止時，必須將所有依本合約執行之產品及修正程式全部刪除。

同樣地，如果機構於授權期間續約後停止訂購任何產品或訂購產品數量減少，機構必須於該續約授權期間開始前刪除該等產品。機構必須盡合理之努力以確保教職員使用者 (1) 於其家用電腦中刪除並移除暫存記憶體 (RAM) 及永久記憶體 (例如硬碟) 中之產品及修正程式拷貝，以及 (2) 於授權期間屆滿時，停止對任何伺服器產品之存取。

## 15. 瑕疵擔保。

Microsoft 保證其產品於特定限制範圍內，將會實質依照隨附文件描述之方式運作，否則 Microsoft 將提供替換產品或退款。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一切瑕疵擔保。

- a. **有限產品瑕疵擔保責任**。Microsoft 保證，由機構授權使用之每個產品版本將會實質依照適用之 Microsoft 使用者說明文件中描述之方式執行。本瑕疵擔保有以下限制：
- (i) 本瑕疵擔保自機構第一次執行產品拷貝當日起算適用一年；
  - (ii) 任何默示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僅限於有限瑕疵擔保期間內有效，但相關法律不允許該項限制者，不在此限；
  - (iii) 凡因意外、不當使用或以不符合本合約或產品使用權規定之方式使用產品所產生的問題，或因超出 Microsoft 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引發的問題，均不在本瑕疵擔保涵蓋範圍內；
  - (iv) 本瑕疵擔保不適用於允許機構轉散布之產品元件；以及
  - (v) 本瑕疵擔保不適用於因未能符合系統最低規格需求所產生的問題。
- b. **違反有限產品瑕疵擔保責任之救濟權**。若機構於瑕疵擔保期間內通知 Microsoft 某產品未符合有限瑕疵擔保，則 Microsoft 得自行選擇 (1) 退還所支付之產品金額，或 (2) 修復或更換產品。除非相關法律規定必須提供其他救濟權，否則上述為機構就違反有限瑕疵擔保享有的唯一救濟方式。
- c. **無其他瑕疵擔保責任**。除本有限瑕疵擔保外，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或默示之瑕疵擔保。MICROSOFT 不提供任何默示聲明、瑕疵擔保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品質滿意度、所有權或未侵權等瑕疵擔保。除非相關法律不允許，否則將適用本條款無其他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

## 16. 侵權及侵害索賠之辯護。

Microsoft 同意為因 Microsoft 產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遭索賠之機構辯護，並支付法院或和解所裁定之任何損害賠償。但是有幾項例外，以限制當機構本身對索賠亦有責任時，Microsoft 之賠償責任。如果因為機構某種行為而導致索賠，並使 Microsoft 遭受損失，則機構必須補償 Microsoft。

如果 Microsoft 認為有必要避免侵權索賠，則 Microsoft 得更換或修改機構正在使用之產品。若某人禁止機構使用某項 Microsoft 產品，則 Microsoft 得自行選擇更換產品、修改產品以使其不再具備侵權情



形、取得機構必須繼續使用該產品所需之權利，或是退還機構所支付之金額。

- a. **同意保護。**若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指控任何產品或修正程式侵害其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標權，或是故意非法使用其營業秘密或非公開資訊，而對機構提出索賠請求，則 Microsoft 將會為機構辯護。Microsoft 也會支付不利之終局判決所需承擔的賠償費用 (或 Microsoft 同意的和解費用)。本節提供機構就該等索賠所擁有之唯一救濟權。「非公開資訊」一詞的用法，與 TRIPS 協定第 39.2 條相同。
- b. **機構必須採取何種處置。**機構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 Microsoft 有關索賠之事項，並交由 Microsoft 全權決定其辯護或和解方式。機構同意於 Microsoft 針對索賠主張提出辯護時提供合理協助，且 Microsoft 將補償機構提供協助時所支出之合理費用。
- c. **辯護義務之限制。**對於以下列事實為依據之索賠或不利之終局判決，Microsoft 將無須承擔辯護義務：
- (i) 在 Microsoft 由於前述索賠主張而通知停止執行產品或修正程式後，仍繼續執行者；
  - (ii) 將產品或修正程式與非 Microsoft 產品、資料或商業流程結合使用；
  - (iii) 可歸因於使用非 Microsoft 產品、資料或商業流程而造成之損害；
  - (iv) 更改產品或修正程式；
  - (v) 將產品或修正程式散布予第三人，或其使用係基於第三人之利益；
  - (vi) 在未取得明示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 Microsoft 之商標；或
  - (vii) 任何營業秘密或非公開資訊之索賠，且係於下列情況下取得營業秘密或非公開資訊：(1) 透過不當手段取得；(2) 依其取得狀況，具有維護秘密或限制使用之義務；或 (3) 從某人 (非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 取得，但該某人對主張索賠之一方當事人負有維護秘密或限制使用營業秘密或非公開資訊之義務。
- 對於上述任何行動所導致之任何費用或損失，機構將補償 Microsoft。
- d. **在侵權情況下之特有權利及救濟權。**
- (i) **Microsoft 處理可能侵權情形之權利。**若 Microsoft 獲悉有關產品或修正程式具有侵權索賠情形之資訊，Microsoft 得以自行負擔費用之方式 (但無此義務)，採取下列其中一種處置措施：
    - 取得繼續執行被控侵權之產品或修正程式之權利，或
    - 修改產品或修正程式，或是以功能相當者取代，使其不再具備侵權情形。在此情況下，必須立即停止執行被控侵權之產品或修正程式。
  - (ii) **在禁制令情況下機構之特定救濟權。**若因為侵權索賠的結果，具有管轄資格之法院禁止使用產品或修正程式，則 Microsoft 得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處置措施：
    - 取得繼續使用的權利，或
    - 以功能相當者取代之、加以修改使其不再具備侵權情形，或
    - 退還所支付之金額，並終止侵權產品或修正程式之使用權。

若任何第三人就 Microsoft 之智慧財產權向機構提出其他類型之主張，機構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 Microsoft。Microsoft 得自行選擇將該等主張視為本條款所涵蓋之範圍。關於第三人所為侵權及侵害營業秘密之主張，本條款之規定為唯一救濟方式。

## 17. 責任限制。

Microsoft 本身及其承攬人對機構之賠償責任，以其依本合約就導致索賠之產品或服務支付給 Microsoft 的金額為限。然而，這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侵權及侵害索賠之辯護」一節所規定之 Microsoft 賠償責任，亦不適用於因 Microsoft 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因 Microsoft 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對機構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當事人皆同意無須就衍生性損害、間接損害、懲罰性損害或特殊性損害對他方當事人負責，但由於違反保密條款或由於一方當事人違反他方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所導致之損害，不在此限。

- a. **責任限制。**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依據本合約之相關規定，Microsoft 及 Microsoft 之承攬人對機構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直接損害，且以其依本合約就導致賠償責任之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金額為上限。對於免費提供之免費產品和服務，或是機構經授權、無須向 Microsoft 另外付費即可轉散布予第三人之程式碼，Microsoft 之賠償責任以美金五千元為限。無論賠償責任是因違反合約、侵權 (包括過失)、無過失責任、違反瑕疵擔保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均適用上述限制。但是，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
  - (i) 「侵權及侵害索賠之辯護」一節所規定之 Microsoft 義務；或
  - (ii) 由於 Microsoft 或其代理人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並由終審法院判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或
  - (iii) 由於 Microsoft 違反「保密條款」一節所規定之義務而產生的賠償責任；或
  - (iv) 因 Microsoft 或其員工或代理人的過失而造成個人傷害或死亡之賠償責任，或因詐欺不實陳述所引起之賠償責任。
- b. **特定損害責任之排除。**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無論索賠所依據之法律為何，對於由於本合約所引起之任何間接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損害、特殊性損害或隨附性損害，或是因利潤與收入損失、營業中斷或商業資訊遺失所導致的損害)，雙方當事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供應商均不負任何責任，即使已事先獲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或可合理預見其可能性，亦同。然而，若為任一方當事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違反他方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則該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之賠償責任不適用此項排除條款。

## 18. 履約確認。

一般而言，Microsoft 有權審閱機構的記錄，或透過獨立稽核人員對機構進行現場稽核。除非稽核結果顯示重大違規，否則 Microsoft 將支付稽核費用。

- a. **確認是否履約之權利。**機構必須保留本身及其關係企業依據任何授權合約而使用產品的相關記錄。Microsoft 有權在適用之 Enrollment 期間及該期間屆滿後一年內，在自行承擔費用之情況下確認機構是否履行合約規定。
- b. **確認程序與限制。**為達此目的，Microsoft 將從國際公認之會計師事務所延聘獨立會計師，該事務所亦受保密義務之約束。確認工作進行前，至少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前通知，並應於正常營業時間為之，且不得無理地干擾機構之營運。或者，Microsoft 得選擇要求機構，就機構及其任何一家關係企業依本合約使用產品之情形，填寫 Microsoft 之自我稽核問卷。

若 Microsoft 採取確認程序，但未發現任何重大未獲授權使用之情事 (即缺少百分之五以上之使用權)，Microsoft 將至少於一年內不再對相同機構進行其他確認程序。對於在履約確認期間所取得之資訊，Microsoft 及 Microsoft 稽核人員僅得將此資訊用於行使 Microsoft 之權利，以及用於判斷機構是否遵守本合約條款。Microsoft 採用上述權利及程序，並不代表其拋棄執行本合約或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保護其智慧財產權的權利。

- c. **未履約之救濟權。**若確認或自我稽核結果顯示任何未獲授權使用之情事，機構必須立即訂購足夠數量之使用權，以涵蓋未獲使用權之軟體。若發現未獲授權使用之重大情事，機構應於三十日內，補償 Microsoft 於進行確認時所支出之費用，並以單一零售使用權價格取得必要的額外使用權。
- d. 此外，機構必須盡合理之努力，讓使用者了解其得以執行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因此，機構必須：
- (i) 於執行產品之前通知所有使用者以下事項：
- 其對於產品之使用應遵守本合約條款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責任限制、無瑕疵擔保責任及救濟權之排除；
  - 僅允許使用者於授權期間內執行產品；
  - 若本合約終止，或者機構未於授權期間屆滿前提交 Enrollment 或續約訂單，或為產品訂購永久使用權，則當授權期間屆滿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終止時（以較早之時間為準），必須將所有依本合約執行之產品全部刪除；
- (ii) 定期於機構內的刊物及相關網站上公佈可參閱產品清單及產品使用權之位置（實體地點或電腦網址）。Microsoft 會將產品清單及產品使用權公佈於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
- (iii) 如果機構知悉任何實質或潛在違反本合約之事實，應立即通知 Microsoft；及
- (iv) 提供 Microsoft 所要求之所有合理協助及合作，俾調查並補救使用者對於產品未獲授權之使用情形。

若機構遵守本條款規定，當發生機構之學生使用者未遵守本合約條款之情形時，機構將無須承擔責任。

## 19. 其他規定。

- a. **致 Microsoft 之通知。**與本合約相關而發出之通知、授權及請求，必須以郵寄或隔日快件、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合約及簽名表單上所列之地址或號碼。郵寄回執聯、快遞送件單、傳真或電子郵件確認函上所顯示之日期，視同通知送達之日期。

### 副本應寄送至：

Microsoft Corporation  
Law and Corporate Affairs  
Volume Licensing Group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 USA  
傳真號碼：(425) 936-7329

- b. **所有權不得轉讓。**Microsoft 不會轉讓任何授權之產品的任何所有權。Microsoft 保留所有未明示授與之權利。產品係受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及國際條約所保護。
- c. **可分割性。**本合約之任何條款若經法院認定為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仍應保有完整之效果及效力，且本合約將修訂以使該等被認定之合約部分於最大可能範圍內仍具效力。
- d. **棄權。**因違反本合約所為之棄權，不得視為對其他違約情形之棄權。任何棄權皆須為書面，且應由拋棄方當事人之授權代表書面簽名為之。
- e. **轉銷商及其他第三人對 Microsoft 不具約束力。**轉銷商及其他第三人並無權力約束 Microsoft，或對 Microsoft 加諸任何義務或責任。



- f. **本合約係非專屬性。**機構可任意簽訂合約，以進行授權、使用或推廣非 Microsoft 之產品或服務。
- g. **整份合約。**本合約首頁所載文件，構成雙方就本合約標的之全部合意，並取代其他任何過去或現在之協商。若首頁中所列之任何文件有相互抵觸且未於文件中明示表示其適用之情形，則其條款之適用優先順序為：(1) 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簽名表單；(2) 產品清單；(3) 產品使用權；以及 (4) 依本合約簽訂之所有其他 Enrollment。機構或機構之使用者所附之任何訂購單條款或任何一般條款及條件，不適用之。本合約（除產品使用權、產品清單及依任何 Enrollment 提供之信用付款條件外）僅得由雙方當事人簽訂之增修條款變更之。
- h. **指派。**本合約或其權利與義務之指派或轉讓，皆必須事先取得 Microsoft 之書面核准。Microsoft 得將本合約或其權利與義務轉讓予 Microsoft 之其中一家關係企業。
- i. **存續。**關於產品使用權、使用限制、使用權轉讓、瑕疵擔保、侵權及侵害索賠之辯護、責任限制、保密條款、履約確認以及終止或屆滿時之義務等各項條款，於本合約或任何 Enrollment 終止或屆滿後，仍將繼續有效。
- j. **顧問費。**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有時會支付費用給 Microsoft 或其中一家關係企業所授權之軟體顧問或其他第三人。該費用是為換取對方提供顧問服務之對價。費用支付會由幾項因素決定，包括機構訂購使用權時所依據之合約類型、訂購的使用權類型，以及機構是否選擇聘用顧問。費用金額會隨著依本合約所提交訂單數量而增加。
- k. **準據法、法庭地及管轄權。**機構之合約將受美國華盛頓州及美國聯邦法律管轄。
- (a) 若機構位於澳大利亞、香港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或台灣，且 Microsoft 為執行本合約而提起訴訟，則 Microsoft 將於機構總部所在之管轄地區提起訴訟。若機構為執行本合約而提起訴訟，則機構將於華盛頓州提起訴訟。
- (b) 若機構位於孟加拉、印度、印尼、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斯里蘭卡、泰國、菲律賓或越南，則因本合約所引起或與本合約相關之任何爭議，包括其存在、有效或終止問題，皆應於新加坡申請仲裁，並依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以下稱「SIAC」) 之國際仲裁規則 (而非依據 SIAC 本國仲裁規則) 做出最終仲裁判斷，上述仲裁規則則愛此應視為已併入本小節中。仲裁法庭應由 SIAC 主席任命之一名仲裁人組成。仲裁使用之語言應為英文。該仲裁人之判斷應為最終、具約束力且不得抗辯之判斷；此判斷亦得做為機構所在國家/地區或其他地區法院審判之基礎。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當事人須放棄任何形式之上訴或其他類似追索權利。
- 上述管轄權或法庭地之選擇，並不禁止任一方當事人就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保密義務時，於適當管轄地尋求禁制令之救濟。
- l. **機構之出口義務。**美國出口法規亦適用於產品及修正程式。機構必須遵守適用於產品及修正程式之所有國內及國際性的出口法律和規定。該等法律包括針對目的地、終端使用者及終端使用之限制。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microsoft.com/exporting/>。
- m. **著作權侵害。**機構同意就機構使用之產品付費，並遵守本合約條款及產品使用權。機構將對違反產品內 Microsoft 之著作權的情事負責，包括支付本合約中所載未經授權之使用的使用權費用，但是機構已依本合約獲得授權者，不在此限。
- n. **機構之隱私權。**Microsoft 及機構將會遵守所有適用之隱私權與資料保護的法律及規定。除非資料之所有人已明確授權機構得為提供，以便依據本款最後一項規定之方式進行使用，否則機構不會將任何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提供予 Microsoft。機構同意允許 Microsoft 使用機構提供予 Microsoft 之聯絡資訊，以供 Microsoft 及其他第三人協助機構遵守本合約。機構提供與本合約相關之任何個人資訊，將遵照隱私權聲明之規定受到使用及保護，詳情請見 <https://licensing.microsoft.com>。

- o. **天然災害**。當發生「天然災害」時，機構得享有特殊權利，詳情請見 <http://www.microsoft.com>。

若機構位於下面其中一個管轄地區，則下列之特定國家/地區條款將取代或補充上述之相對應條款：

#### 澳大利亞

在「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5 節「瑕疵擔保」中補充下列新增小節：

- d. **消費者救濟權**。澳大利亞之「1974 年貿易法令」(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第 C 條) 及類似之州與領地法律規定，於法不得排除損害賠償責任，據此，不論本合約條文規定為何，消費者仍得主張特定之權利或救濟權。如該等損害賠償責任確實受到限制，則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之內，Microsoft 得就商品方面自行選擇 (1) 替換商品或 (2) 修正商品瑕疵；而就服務方面則得選擇 (1) 重新提供服務或 (2) 支付重新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

在「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9 節「其他規定」中補充下列新增小節：

- p. **GST**。若應就依本合約或是機構所簽訂之任何 Subscription Enrollment 供應之商品繳納任何澳大利亞商品及服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則機構亦應於收到發票時，支付此筆 GST 稅款金額。

#### 馬來西亞

在「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5 節「瑕疵擔保」中補充下列新增小節：

- d. **消費者救濟權**。馬來西亞之「1999 年消費者保護法令」(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9) 規定，於法不得排除或限制損害賠償責任，據此，不論本合約條文規定為何，消費者仍得主張特定之權利或救濟權。若法律允許限制該等損害賠償責任，則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之內，Microsoft 得就商品方面自行選擇 (1) 替換商品或 (2) 修正商品瑕疵；而就服務方面則得選擇 (1) 重新提供服務或 (2) 支付重新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

#### 紐西蘭

以下列文字取代「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 節「定義」中對「關係企業」的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

- a. 就非公立機構而言，係指已註明於 <http://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為機構所擁有及/或控制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擁有及/或控制機構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或與機構屬同一擁有及/或控制關係之合格教育使用者；「擁有」，為本定義目的，係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所有權；而且
- b. 就 Microsoft 而言，係指 Microsoft 擁有之任何法律實體，擁有 Microsoft 之任何法律實體，或是與 Microsoft 屬同一擁有關係下之任何法律實體。

在「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7 節「責任限制」中補充下列新增小節：

**c. 法定賠償責任。**

- (i) **企業。**如 Microsoft 為產品或其他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依照「1993 年紐西蘭消費者擔保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以下稱「CGA」) 對該詞彙之定義), 則機構確認其係出於商業目的取得 Microsoft 依授權合約而提供之產品或其他商品或服務 (依照 CGA 對該詞彙之定義), 且機構同意 CGA 不適用於 Microsoft 提供之產品或其他商品或服務。
- (ii) **消費者。**依據上述第 (i) 節之規定, 在 CGA 法案適用之範圍內, 本合約並未限制該法案賦予「消費者」之權利, 且在必要範圍內, 得修改本合約之條款, 以實行此限制意圖。

在「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9 節「其他規定」中補充下列新增小節：

- p. **GST。**若應就依本合約或是機構所簽訂之任何 Subscription Enrollment 供應之商品繳納任何紐西蘭商品及服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則機構亦應於收到發票時, 支付此筆 GST 稅款金額。

**泰國**

在「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4 節「使用權之授與 — 機構及其使用者已獲授權而可執行之項目」中補充下列新增小節：

- f. 將產品、修正程式或服務交付項目出租、出借或提供主機服務, 然 Microsoft 另訂合約同意者, 不在此限; 或者
- g. 對產品、修正程式或服務交付項目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 以保護 Microsoft 在商業上之重要營業秘密, 但相關法律明文允許此項限制者, 不在此限。